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不罚〔2024〕7号

灵璧桂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581530199W，法定代表人：
熊春明，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夏楼镇工业园。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
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你公司污水
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超标的报警短信，当日我局执法人员
对你公司的超标情况进行核查并调取相关数据发现，2024
年 10 月 17 日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72.109mg/L，超出你公司
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 70mg/L，超标 0.03 倍，存在涉嫌超过
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
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总经理曹珍的身份信息；

2、授权委托书 1 份、工作证明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工作人员颜猛的身份信息和授权颜猛办理生
态环境有关事宜的情况；

3、2024 年 10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24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照片证据 4 张及
现场视频 1 份，证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超标 0.03 倍，并于当日改正后达标排放

的情况；

4、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合同 1 份，证明你公司将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委托给第三方安徽省碧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运营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5、安徽省碧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干部任职决定文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单位安徽省碧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运维人员马驰的身份信息；

6、河南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校准报告（报告编号：华字 20240117-0019）1 份，证明你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符合要求的情况；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夏楼镇工业园的情况；

8、你公司肉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1 份、你公司肉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

9、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节选 2 页），证明你公司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限值为 70mg/L 的情况；

10、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灵）罚〔2023〕2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的情况；

11、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日排放量为 227.215m³，约为 227.215 吨的情况；

1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灵璧桂柳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17日超标报警短信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来源的情况；

13、宿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地表水考核断面和水质目标的通知复印件1份（节选2页），证明你公司污水排放去向的水体新濉河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的情况；

1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皖宿环（灵）不罚告〔2024〕6号）告知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及时改正并达标排放，我

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要切实提高法律意识，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